

# 科学社会主义

KEXUE SHEHUIZHUYI

I

---

1987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编印

# 试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与改革陋习

王惠良 (布依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这是我们国家历来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政策（尊重健康民俗和提倡在自愿基础上由群众自己改革陋习的政策）的法律化。在实际生活中，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认真

D633.10

2-4

(作者工作单位：新疆自治区党校)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的是主流。另一方面，有时也出现过某些不完全一致的认识和不尽相同的主张。也有猎取道听途说之奇、人云亦云、以讹传讹、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口语或书面上，歪曲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丑化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有固步自封、美化落后的；也有主张对落后习俗“务必由政府下文限期改进”的……现试将个人一些粗浅的认识论述如下。

## 一、尊重少数民族健康的风俗习惯 是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大事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兄弟民族之间有着长期的经济、文化联系，共同创造了祖国的物质财富和丰富多彩、光辉灿烂的文化，也逐渐形成了一些多民族共同的风俗习惯。例如：在民族衣着——服饰方面，“旗袍”先是满族的服式，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汉族和其他一些兄弟民族群众共同喜爱的服式而长期广泛盛行；有些传统节日，最初是在某一个民族中形成，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当地几个民族共同的节日等等。民族风俗习惯共同性的形成，表明我国各族人民具有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历史传统。

另一方面，我们国家地域辽阔，各个地区的气候、物产和其他自然条件、地理环境有许多差别；各个民族的社会历史、经济、文化发展进程也不尽相同。在漫长的历史上，人们基于各自所处的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和社会生产、生活条件的差异，各民族之间，乃至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地区、支系之间，在饮食、服饰、居住、婚姻、丧葬、节日、礼仪、娱乐、禁忌等方面，也逐渐形成了具有不同特点的风俗习惯。

民族风俗习惯的差别，往往反映出审美意识上的不同。例如：民族衣着——服饰，本民族的群众觉得很美，而别个民族的一些人，却往往认为不美。这是不同民族的人们，在衣着——服饰上心理感情不同的表现。在我们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各族人民除了具有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道德规范和审美意识之外，在衣着——服饰、饮食等生活习惯上审美意识不尽相同的现象广泛存在。

民族风俗习惯的差异，是一种潜在的矛盾，必须正确对待。只有互相尊重健康的民俗，才能防止这种矛盾发展。不然，就会伤害民族感情，促使矛盾激化，损害民族团结。

民族风俗习惯，在某种范围和某种程度上，反映着各自民族的历史传统观念，它往往被本民族群众尊崇为一种共同的生活“准则”。不但在本民族中具有约束力，要求人们共同遵守，而且还希望得到其他民族群众尊重。

尊重少数民族健康的风俗习惯，实质上就是尊重少数民族的心理感情，也就是尊重少数民族，尊重民族平等、团结。而“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引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所以，尊重少数民族健康的习俗，显然是我们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大事。

## 二、对民族风俗习惯应区别情况正确对待

对民族风俗习惯，应该历史地看待。民族风俗习惯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比较健康的，对社会安定团结、民族进步发展、人民身体健康有益的风俗

习惯（以下简称为“健康的”风俗习惯）。例如：黔东南苗族、侗族的“划龙船”，黔南布依族的“丢花包”，黔西北彝族和黔南水族的赛马，黔东北苗族的“八人秋千”，我国蒙古族的“那达慕”，朝鲜族的“跳板”和“荡秋千”，等等，既是民族传统的风俗习惯，又是富有民族特色的娱乐、体育活动；黔西南布依族的“查白歌节”，既是男女青年们在对歌、赛歌中比知识、比机敏、比风格和增进友谊的盛会，又有歌颂古代查郎、白妹反抗恶霸势力的进步传说内容。

第二种情况，是一般的，对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影响不大的风俗习惯（以下简称为“一般的”风俗习惯）。例如：各兄弟民族的饮食、衣着——服饰等生活习惯。

有些民族衣着——服饰，与其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下，民族服装多采用自纺、自织、自染的粗布料，长期沿袭“大、长、繁、重”和绣花、做工精细的古装特色。过去，贵州有些地区少数民族，衡量女青年才华的时候，往往是着重看她纺纱、织布、绣花衣等技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现在，人们衡量女青年的才华，不仅看她纺织绣花的技巧，而且更着重看她的社会主义觉悟、文化科学知识水平、工作、劳动技能和表现等。少数民族女青少年上学读书的越来越多，纺织、绣花时间相对减少，平时穿轻便服装的逐渐增多（古盛装作为礼服，绣花腊染用品作为民族工艺珍品）。对各民族生活习惯及审美意识的正常发展与变化，应该互相尊重。

有些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历史上与宗教有密切的关系。不养猪和不吃猪肉，这本来是阿拉伯半岛上一些民族古老的生产、生活习惯，后来，穆罕默德把它列入《古兰经》，作为伊斯兰教的教规，它才具有宗教的色彩。经过长期历史的发展，它已经成为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传统的生产、生活习惯。目前，在一部分人中，不养猪和不吃猪肉，不完全是对宗教的虔诚，也不完全是遵守教规的表现。现在，回、维吾尔等民族中，许多干部虽然不信仰宗教了，但还是不吃猪肉，这是他们长期形成的饮食习惯。所以，不应该认为凡是不养猪和不吃猪肉的人们都是信仰宗教的有神论者。

对于健康的和一般的风俗习惯，我们国家历来实行尊重的政策，并在物质供应上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做到确保供应少数民族人民生活习惯的特需食品、特需用品，国家开办了生产少数民族特需食品、特需用品的工厂，设立供应少数民族特需食品、特需用品的商店、门市部和专柜，尽可能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生活习惯的需要，这对加强民族团结，起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种情况，是不健康的、落后的，对发展生产和民族团结、进步不利的，有害的风俗习惯（以下简称为“落后的”风俗习惯或“陋习”）。例如：在贵州一些民族中，有不少人奉行“地理龙脉”的旧遗俗，往往为了所谓“争龙脉”、“保龙脉”之类的事，发生村寨与村寨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纠纷、积怨、结仇等；也曾经发生过因“保龙脉”而聚众阻挠国家地质勘探、开矿、兴建水利工程之类的事。又如：“忌雷”陋习，每年春天，从第一声春雷响之日起，按十二天为一个周期计算，依次每一个周期忌七天、五天、三天、一天……直到稻秧长得一寸多高的几个月间，先后要忌几十天。在忌日里，不准动土搞春耕生产，往往因此贻误农时。思想进步的人们为此惋惜：“眼看春雨贵如油，还要忌雷让水流（失），雨水过后田干涸，违误农时空发愁。”再如，“打石头仗”的陋习，两个村寨的群

众，按照俗定的日期，彼此以村寨为单位，集合本寨群众，对峙在一条小河的两岸，互相投掷石头打仗，打得头破血流也以为是平常的事。此外，还有大量宰杀耕牛进行祭祀活动及其他一些铺张浪费的陋习。

落后的风俗习惯，是建立在旧社会落后的经济基础上的。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显著改善，一些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落后习俗，已逐渐由群众自觉自愿地进行改革。今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少数民族中那些不适应发展生产、不利于民族进步的传统观念和落后的风俗习惯，必将逐渐消亡。

### 三、积极而稳妥地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

改革陋习，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是民族自我进步、发展的需要，也是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所以，我们国家提倡积极改革陋习，在尊重健康民俗的前提下，在自愿基础上，由群众自己来进行改革，各族人民应该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以利于各民族更快地共同进步和发展。

民族风俗习惯，以社会经济及生产、生活条件为基础。要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首先要大力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水平，只有经济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显著发展了，少数民族才能更快地进步，旧传统观念和陋习的改革，也才有坚实的基础。同时，要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广大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启发群众自觉、自愿、自动进行改革。

人们的传统观念，具有一定的群众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历史经验证明，要彻底改革人们的传统观念，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一朝一夕的、轻而易举的事，而是应该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而进行大量的思想工作和其他有关的实际工作。

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应该坚持从当地民族实际情况出发，在借鉴外地的、其他民族的经验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是否适合。在情况比较特殊的地区，如果本民族广大干部和群众还没有认识到改革的优越性和必要性，对改革还疑虑很大，就应该耐心地继续做工作，启发群众自觉改革，不宜操之过急，不应勉强进行，更不能要求政府下文限期改进。对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不适合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解决，应该坚持采取讨论、说理、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对改革，在总体上应该是积极的，在具体工作方法和步骤上，应该是稳妥的，要重视实际可能性。

部分群众保守落后习俗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她）们深受封建迷信思想束缚，生怕改掉那些习俗之后会遭灾受难，而不敢进行改革。封建迷信要破除，除了对违法犯罪应该依法处理之外，对一般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及活动，应该善于教育。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时候，如果局限于宣传抽象的理论，群众往往半信半疑，顾虑多端；应该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改革的现实成就和群众切身的经验，进行生动的教育。当人们确信改掉陋习不但不会因此遭灾受难，而且将对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利益的时候，人们就会增强摆脱迷信思想束缚的勇气，积极投入到改革的行列中来。例如，贵州南部少数民族群众中，在旧社会较普遍地存在“八月谷子黄，摆子（疟疾）鬼上床”的观念，解放后，随着医疗防疫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疟疾已在短期内基本消灭，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已基本上不再相信“摆子有鬼”，而越

来越多地相信医疗防疫卫生科学了。

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群众赞成进行比较彻底的改革，那当然是很好的。有时，在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对某些旧俗的改革，群众往往倾向于先采取一种不彻底的改革办法，即“从简”的办法。例如：某些原先是宰杀耕牛进行祭祀活动的习俗，先实行“宰杀鸡鸭代替宰杀耕牛，初步破除迷信观念”的办法等等。这作为从量变到质变过程中的一种过渡措施，让群众在实践中亲自体验证实“旧俗从简”不会招来灾难，继续提高思想认识，逐步过渡到确信彻底改革陋习有益无害，从而自觉进行彻底的改革，这也是可取的。

历史经验证明，在少数民族中改革陋习，具体的改革方案制定之后，由本民族干部出面，先在本民族中做比较有威信的人士的工作，争取他们协同在群众中做宣传启发工作，往往能收到较好的效果。因为本民族干部更熟悉该民族的情况，懂得本民族语言的干部，更便于广泛联系该民族的群众，及时了解该民族干部、群众对改革旧俗的认识和思想变化情况，避免在民族关系上产生误会和其他敏感性问题，这对工作是很重要的。

#### 四、正确宣传少数民族风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报刊和其他一些读物上，宣传少数民族，介绍少数民族风情比较活跃，这有助于各民族人民互相了解，主流是很好的。经过宣传，少数民族健康习俗和民族文化宝库，日益受到国内外各族人民的重视。贵州苗族腊染能手杨金秀、王阿勇等，先后应邀到美国、加拿大绘制腊染图案，受到高度赞扬；反映布依族历史美好风土人情的《甲金的故事》，深受国内外各族人民喜爱，《伴嫁歌》、《罗细杏》、《金竹情》等，在首都和其他地区汇演中，受到好评和奖励；侗族鼓楼和其他风情图片、实物在首都展出，受到国内外人士赞赏，黔东南侗歌合唱团应邀参加一九八六年巴黎秋季艺术节，巴黎人热烈欢迎身穿侗族盛装、佩戴侗族头饰和项圈的侗族姑娘，欣赏她们演出的多声部合唱，纷纷赞赏“美极了”。其他各省、区、各兄弟民族都有许多健康的民俗和美好的风情，受到国内外各族人民美好的赞赏。

但是，另一方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读物，介绍少数民族婚姻风情时，滥用“不落夫家”、“坐家”或“不坐家”之类不实之词，渲染新婚之妻“暂不长住夫家”的习俗，歪曲事实，丑化少数民族，曾多次为此而引起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强烈愤慨。“暂不住夫家”，是贵州一些少数民族新婚之妻，过去往往在夫家住几天就回娘家。到农忙季节，或者夫家有婚、丧、建房、修屋之类要事的时候，夫家派人去接，妻子再来夫家住几天、十几天或更长的时间，又回娘家（主要原因是结婚年龄太小，夫妻俩当时还不适应于长期同居生活，加上婚姻多属家长作主、包办，夫妻俩实际上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经过如同上述往返两边住一段时间（短的年把，长则几年），夫妻逐渐长大，逐步培养和建立起感情，为妻的就逐步到夫家长住。三十多年来，国家婚姻法实施以后，少数民族早婚和父母包办婚姻逐渐减少，婚后妻子“暂不长住夫家”的现象也在减少。有些读物，把这种婚姻习俗称为“不落夫家”，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有些读物，把人类祖先共同经历过的原始社会的愚昧、落后的一些现象，作为某些少数民族的特征或风情来介绍，突出表现少数民族愚昧、落后；有些读物，把人类社交中，各民族都有的极个别人的不正当的表现，作为某些少数民族的风情，并加以渲染，这些都是伤害少

数民族感情的。

有些读物，没有鉴别出好与坏、进步与落后，没有认真考虑宣传介绍价值，甚至张冠李戴，把一些陋习作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介绍。例如，有的报纸文章，将“八月十五偷瓜”作为贵州南部某县某少数民族节日风情介绍，这是不符合实际的。该县的这个民族，根本没有过八月十五中秋节的风俗习惯，更没有“八月十五偷瓜”的习俗，他们讲“中秋节”是借用汉语。总之，所谓“八月十五偷瓜”的风情是从外地传入的流行范围局限在城区的，而不是当地这个民族的节日风情。而且，“偷瓜”的风情并不健康，当地过去在所谓“八月十五偷瓜，乱得乱拉！”、“八月十五，乱得乱掳！”的不健康口号下，曾多次发生过一些甘蔗园被成片偷去，许多树上的果子被偷得所剩无几。显然，这既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又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毫无介绍价值。

宣传介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应该多宣传介绍有利社会安定团结和民族进步、发展、繁荣的健康的习俗，多宣传介绍各族人民的美德，多宣传介绍有利于提高各族人民自豪感，振奋民族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对于消极的、落后的、有害的陋习，在适当的时候，作为改革对象和反面教材提出是可以的，但不宜作一般的无否定意向的介绍，更不应该加以美化和维护。

(作者工作单位：贵州省民委)

## 社会主义时期 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一致性

傅清沛

探讨社会主义时期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一致性问题，实际上是在承认两者之间的世界观不同，信仰不同的基础上，探讨他们之间基本的共同点。这当然不是说，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没有差异，甚至大的分歧。现在的问题是，要充分认识这两部分群众之间的一致点，以便使具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人以及其他不信教的人们，能够正确看待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确处理同有宗教信仰的群众的关系。

社会主义时期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一致性，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 (一) 爱国主义与拥护社会主义的一致性

在社会主义时期，在中国人民中间，不论有无宗教信仰，爱国主义是大家的共同要求。这是中国历史发展所规定并为现实生活所证明的。在旧中国，宗教信徒与其他群众一样，遭受帝国主义的奴役，他们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见证人。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是采用“炮舰加牧师”的策略。传教士实际上是不持武器的侵略军。他们以“文化军队”的形式首先打入中国，并直接为其政府侵略中国出谋划策。中国被迫与帝国主义签订的不平等《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辛丑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从起草到签字都有外国传教士参加。那些披着宗教外衣、手捧圣经的帝国主义分子与手持屠刀的帝国主义分子一

活跃思想 增长新知 开扩视野 交流信息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主办

## 《科学社会主义》杂志扩大征求1987年订户

本刊为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主办的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本刊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推动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研究，并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教育，以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刊努力做到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反映本学科研究的新观点、新情况、新成果。本刊设立“问题专论”、“疑难问题探讨”、“争鸣”、“调查研究”、“问题讨论综述”、“教学经验交流”、“当代国外社会主义介绍”、“社会主义思想史研究”、“新知识、新概念、新范畴”、“学术信息”、“干部自学辅导”等栏目。

本刊读者对象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工作者、高校及各级党校、干校、军校的马列主义教师、学员、各级党政干部等。

来稿请寄：北京师范大学马列主义研究所《科学社会主义》编辑部。

本刊为季刊，每期0.60元，全年2.40元。

需订单位请将订单及汇款寄北京市阜成路花园村2号中国工运学院综合服务部《科学社会主义》发行组。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  
**编辑** 《科学社会主义》杂志编辑部  
地址：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北师大马列主义研究所内  
电话：201.2288—1726  
**本刊登记**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225号  
**印刷** 北京孙中印刷厂  
**注**：本期发稿时间1987年1月4日

**订购** 北京市阜成路花园村2号 邮编 100037  
中国工运学院综合服务部  
《科学社会主义》发行组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翠微路分理处  
**收款单位** 帐户：中国工运学院劳动服务公司  
帐号6601—152  
电话：89.0481—729  
89.4059

中国工运学院劳动服务公司  
《科学社会主义》发行组